

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主任			(十九)	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師	師級		二十二	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中醫師					
牙醫師	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八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十一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，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 二、物理治療生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十七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物理治療師、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助產師					
營養師					
物理治療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諮商心理師					
呼吸治療師					
語言治療師					
聽力師					
牙體技術師					
物理治療生					
護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術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一一〇 (三十)		

附註：

- 一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。